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探析

施慧明, 马青连

(安徽医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2)

摘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首先要界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涵, 把握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此基础上, 重点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4个维度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路径。

关键词: 核心价值观; 法治建设; 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志码: B

On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SHI Huiming, MA Qinglian

(College of Marxism,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Anhui, China)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way to advance the rule of law in an all-round way. First of all,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must be defined and its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be grasped. On the basis, the principles and paths of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re studied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scientific legislation, strict law enforcement, fair justice and law-abiding by the whole people.

Keywords: core socialist values; legal construction; path to realization

0 引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从国家层面来说,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社会层面包括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个人层面包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将其融入法治建设不是简单生硬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添加在法律条文中, 而应将其具体内涵融入到法治建设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 这个过程从立法开始, 一直到执法、司法、守法。不仅仅是融入于法条的具体内容, 更是要融入到法律的精神当中, 融入到每一个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

守法者的思想观念之中。这既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 也是法治保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体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法治建设也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要求。2016年10月11日,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小组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全过程^[1]。同年12月, 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 强调要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

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2018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立法修法规划》(《规划》)要求着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的全过程^[2]。从我国法治建设的现状来看,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使思想道德根基与法治建设紧密融合。

1 社会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社会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本质上即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的问题。现代自然法学派富勒教授认为:“法律离不开道德和具有道德性,并认为不具有道德性的法律就不再具有法律的权威和效力”^[3]。法律必须以社会最高的社会道德——正义作为其追求的目标,法律自身的制定、解释、实施也必须符合道德的要求。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第4次集体学习时提出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2018年4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要牢记烈士精神,不得破坏、侵占烈士纪念设施等,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从当下我国立法实践来看,国家愈发重视道德或者说价值引领的作用。从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系来看,公丕潜教授认为:“法律是一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群体所持有的意识形态、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的集中体现”^[4],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对法律离不开道德或者法律具有道德性的承认与落实,也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具体实践。只有坚定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才能更好地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实现法治的现代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都深刻体现了人民的主体性地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与法治建设的目的都是为人民服务。因

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不仅必要而且可行。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路径

根据《规划》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的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强调,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因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与这四方面紧密的结合起来。

2.1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法一般包括法律的制定、法律的修改以及法律的废除和法律的解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的方式即是融入法律的立改废释。根据法律效力位阶划分,可以在立法方面分为融入宪法、融入法律、融入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

2.1.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宪法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体系,首先要融入宪法。宪法作为我国根本大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具有统领地位。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宪法地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要素在宪法中也得到相应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性的直接体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就深刻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的“自由”。第二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深刻的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平等。除此之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明确写入宪法的序言当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要素也都在宪法

中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体现。鉴于此,为更好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宪法,应当在今后宪法的修订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更加明确地载入宪法。

2.1.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

法律条文是构成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石,也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依据。民事立法与修订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更好地落实民法精神,保护社会交易的公平正义等。2020年5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就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马克思主张法是由国家制定并且认可的规范体系,所以要在法律规范中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波斯纳^[5]在其著作《法理学问题》中谈到法理学具有极大的实用功能,在民法中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正是法理学实用主义的体现。在《民法典》第一条明确了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民法典》立法目的之一,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民主、文明、自由、平等、公正、诚信”6个关键词作出了阐述。在刑事法律修订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宽严相济的修订原则,对于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要严厉打击,对于情节轻微的,可适度把握从宽处理,从而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

2.1.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度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融入行政法规,对政府而言,有利于增加政府的公信力、提高政府的执行力,而政府公信力的增强反过来又有利于依法行政的推进和法治政府的建设,进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益。

2.1.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为执行和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

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在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过程中应立足于本地的具体情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坚持科学立法,自觉将自由、平等、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要素融入具体法规内容当中,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融入到立法修法的具体过程中,充分听取社会各界专家的意见,让整个立法过程成为全民参与、共献智力的过程。

2.2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严格执法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指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负有严格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要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法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之一,狭义上的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或称为行政执法。

2.2.1 充实执法依据,增强严格执法公信力

行政机关是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来传达行政执法,该文件连接了科学立法与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通过执法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来传达社会理念,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法理说服力。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涵进行分析并做分类,将不同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不同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对应。在道德、伦理价值比较敏感的领域,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执法机关在信息保护、负面文化打击中的公信力。

2.2.2 提升执法行为的社会影响力,增加公众参与度

严格执法除了可以解决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在与整个社会利益相一致下,还可以对特殊行政执法主体之外的一般社会群众形成积极的法治引导。

在具体案件严格执法中征询社会群体意见,通过利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特定的执法环节要求社会群众积极参加。其中最主要的手段就是建立非本案执法的人民群众与本案的非涉事性联系,要在严格执法的程序上重点关注涉及到社会、国家利益的执法程序,增加此类案件的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加大实际案例的教育作用,增加社会道德伦理在法治

重要性宣传。

2.3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正司法

司法的特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紧紧契合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需要明确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正司法之中。

2.3.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的说理

陈绍松^[6]认为:“裁判说理是一门说服的艺术,司法裁判必须在既有的法律规范的制度体系的约束下,也必须面对社会大众的普遍诉求”。首先要厘清司法裁判的价值取向,为保证全面依法治国顺利实施,在司法裁判中必须坚持一以贯之的价值取向,并在判决法理中说明该价值取向。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体现了社会道德伦理、人民基本行为规范,其融入公正司法可以明确司法判决的价值取向。在司法判决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提升社会风貌、防止西方负面价值观的不良影响,促进国内自由、平等、公正等社会环境的形成。

其次强化阐明案件判决的情理说明,徐骏^[7]提到:“裁判文书不仅具有解决纠纷的功能,同时还有教育的功能”。裁判文书使用有限的文字数量向原被告和社会群众说明整个案件的过程,通过对案件实情的陈述、法理与情理的说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前社会都可以接受的价值标准,社会群众不存在抵抗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正司法,不仅更易于案件双方接受司法判决结果,还可以为社会群众提供教育典范,引导社会正确了解接受案情,也照顾了群众对司法判决的情感诉求。

杨长泉等^[8]谈到:“司法是面向社会纠纷、社会矛盾的专职性、技术性活动,司法过程是一个平衡利益冲突、价值冲突,在此基础上定纷止争的过程”。因此最后要加强案件裁判文书的法理说明,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的内涵之一,同时自由、平等、公正等内涵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最终追求,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有利于法律规范解释的合理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我国法律规范中的条文相互对应、印证,将艰涩的法律术语用群众懂得的方式清晰阐释,拉近司法与群众的距离。

2.3.2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引法官活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法官对案件作出正确

的判决,利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涉及到道德的裁判提供思考的方向,在涉及到道德与法律的冲突案件中,应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秦策等^[9]认为:“道德的个案裁判中应当妥善处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在法律与道德相冲突的情形下,司法裁判不应该直接对立社会道德”。法官援引核心价值观,沿着其指向不断的在冲突性规范与例外性规范之间反复揣摩,并最终提出新的法律适用方案。

利用核心价值观解决价值冲突问题,在案件的司法判决中,法官通过做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致的判决,可以有效地解决价值冲突的问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人民群众发自内心接纳的,同时也主导着人们对于司法判决的价值判断。在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摒弃违反核心价值观的理念,阻断负面价值观的蔓延,真正做到司法公正。

2.4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民守法

全民守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会议上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全民守法”。这要求所公民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而守法又是公民的自觉性的行为,诚如学者黄明理所言:“核心价值观法治化释放出一个鲜明的信号:我们将以刚性力量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在人民心中生根发芽,使人民将其视为内心最尊贵的法”^[10]。公民守法的动力来自于遵守法律的心理驱力以及公民理性的对于非法欲望的抑制,这抑制主要是来自于公民的道德修养。提高公民的个人道德修养进而提高全民的守法意识,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民守法之中。

2.4.1 培养规则意识,提倡传统美德和现代社会公德、私德

坚信规则是人们遵守法律的内在动力。在实践中公民道德和法治观念决定人们规则意识的高低,守法机会主义者是否遵守法律取决于个人利益的衡量,即只在乎违法成本的高低,例如“中国式过马路”,利用人多闯红灯难以处罚的漏洞。因此,守法机会主义者使部分刚性法律易受侵害。为了加强规则意识,应当尽可能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法律,使人们在了解法律的基础上遵守法律。积极惩戒违法行为,不可姑息,将教育和警告相结合,营造良好的德治环境。

2.4.2 打造用法、守法思维, 提高法律素养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作用, 用“关键少数”对法治的态度和信仰来提升人们对法治的期望和认可。中国悠久的“人治”历史使百姓对领导干部充满希望与尊重。领导干部需要坚持学习法律知识和锻炼法治思维能力, 解决问题和矛盾时要按照法律要求, 坚决抵制裙带关系, 为人民群众树立好榜样。

2.4.3 推进诚信建设, 打造守法环境

诚实守信不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也是法治社会的契约精神要求。不能做到信守承诺, 遵守契约规定, 即可能会不遵守法律, 缺少社会道德观。诚信建设需要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进行倡导和发扬, 建立和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和第三方监督制度, 确定“良法善治”得到整个社会的遵守, 从而实现全民守法。

参考文献:

[1] 汪庆军, 邓淑华. 怎样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J].

人民论坛, 2017(12): 104-105.

- [2] 于改之.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机制构建 [EB/OL]. [2021-01-08]. https://news.gmw.cn/2018-05/25/content_28959704.htm.
- [3] 严存生. 西方法律思想史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4] 公丕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内在驱动力 [J]. 知与行, 2018(5): 61-63.
- [5] 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6] 陈绍松. 司法裁判的评价与认同 [J]. 法学杂志, 2018, 39(1): 66-76.
- [7] 徐骏. 裁判文书网络公开的制度功能与技术完善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11, 32(1): 19-24.
- [8] 杨长泉, 张艾清. 习惯法之为裁判文书积极修辞资源研究 [J]. 法学杂志, 2012, 33(9): 131-134.
- [9] 秦策, 夏锦文. 司法的道德性与法律方法 [J]. 法学研究, 2011(4): 40-57.
- [10] 黄明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成为信仰吗 [N]. 新华日报, 2017-04-06.

简 讯

我校科技园正式获批为国家大学科技园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结果的通知》, 我校科技园正式获批成为第十一批国家大学科技园。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大学科技园始建于2014年7月, 同年被列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范畴。2016年8月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众创空间; 2019年7月, 大学科技园浦东校区孵化基地项目获上海市科委批准立项; 2019年9月获批成为上海市大学科技园培育工程; 2021年4月入选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经过近7年的发展, 我校大学科技园功能布局基本完善, 不仅可以有效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及区域产业发展需求, 也可以推动学校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